**供应商报名需要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项目 | 详细说明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
| **2.特定资格条件** | **与本项目相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 3.投标人身份证明文件 | （1）具有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等资格证明（含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
| 4.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法人：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银行资信证明。(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投标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证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 供应商应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提供投标企业与被授权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投标企业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保金的证明材料。 |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本项目公告的响应文件格式)。 |
|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主动自行提供)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 10.主体信用记录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11.禁止参加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详见本项目公告的响应文件格式) |
| **特别提示** | 1. **已报名供应商若主动放弃参与，必须在项目开标前提前3个工作日电话告知招标采购办，同时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将弃权声明报送至招标采购办，否则，将会被列入我院失信供应商名单，直接影响后续各项目的参与。**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等其他证件一致。**
3. **以上文字资料，均应加盖投标企业的公章。**
4.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的相关资料。**
 |